

#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兰州组织召开了“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阳谷县李台永力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镇经十四路以东兰州皓源管业有限公司2#库房；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年产改性塑料35448.633t；

（4）建设内容：租用兰州皓源管业有限公司2#库房6144m<sup>2</sup>面积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在库房布置3条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生产线（1条化学交联生产线，1条二步法硅烷交联生产线，1条一步法硅烷交联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20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审发〔2025〕114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于2025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日竣工，2026年4月9日调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环评阶段建设投资 2000 万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113 万，占总投资的 5.65%；实际建设投资 2069 万元，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07 万，占总投资的 5.1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主要包含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实际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更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化学交联生产线、二步法硅烷交联生产线双螺杆混炼挤出等工序加热过程释放的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在后续排放工序沸腾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噪声等，建设单位采取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更换的废弃过滤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送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南侧设置的一座建筑面积为 21.19m<sup>2</sup>的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废贮存点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五）土壤、地下水

建设单位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包装和贮存，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处置。

针对项目区做了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硅烷原料库、硅烷配料间做了重点防渗、防腐处理措施；一般固废间、厕所及化粪池等区域做了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租赁的2#库房地面已硬化处理，满足简单防渗要求。并配套设置了项目运营期的各项监控措施。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危废贮存点、硅烷原料库、硅烷配料间液体储存区域设置了围堰，且运营期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强化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并于2026年1月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版），应急预案文件经专家审查后已于2026年1月20日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新环预案备-2026-008-L。

本项目租用兰州皓源管业有限公司2#库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生产厂房承租方甘肃皓源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书，加强了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环境空气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 （2）声环境

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总量控制

### （1）废气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27100MAE24T654D001Q。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包含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许可废气排放量。

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折算，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环评阶段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量纳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均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及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长： 孔唯民

验收组：

高永隆 孙 东宇  
李龙云 刘明峰 詹永年  
梁伟强

2026年4月29日



## 兰州中超新能源系统用改性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6年4月29日

序号	参加验收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负责人	孔维民	副总经理	兰州中超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761839663	孔维民
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表	李龙云	工程师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119410582	李龙云
3	环评单位代表	桑伟强	所长	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919905749	桑伟强
4	施工单位代表	刘明帅	工程师	阳谷县李台永力机械设备维修服务站	15668290209	刘明帅
5	专家组	雷声	环评工程师	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19933215	雷声
		车军平	环评工程师	兰州兴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08750030	车军平
		高承隆	环评工程师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919986684	高承隆
6	其他参会人员	唐永年	工程师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993040085	唐永年

